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 2015年10月26-30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RA15/PLEN/29-C** |
| **2015年10月12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加拿大 | |
| ITU-R第1-6号决议 “无线电通信全会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”的更新 | |
|  | |
|  | |

# 1 引言

加拿大审议了无线电通信顾问委员会信函通信组有关[ITU-R第1-6](https://extranet.itu.int/itu-r/conferences/rag/cg_resolution_itu_r_1_6/SitePages/Home.aspx)号决议修正案的结果，并总体上支持[RA15/PLEN/7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RA15-C-0007/en)号文件附录3所列决议的新结构。

此外，加拿大对于第2节讨论的改进方法提出一些建议。

# 2 讨论

通过和批准建议书 – 第14.2.1.1节的案文新增了“相关下属组认可的”短语，但现行[ITU-R第1-6](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S-R.1-6-2012)号决议的相关章节（第10.1.1节）没有这一提法。虽然建议书草案在多数情况下是由下属组提交的，但也并不尽然，而且这种情况不应因程序理由被排除在外。成员国应当无论其来源如何，都能够根据建议书的性质决定是否通过建议书草案。

ITU-R建议书的格式– 第8.2.1节包括“导则尤其应包含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制定的ITU-R建议书的通用格式”的短语。此举没有问题，但除此之外还应引证就ITU-R建议书格式提出明确指导意见的全会决定，包括说明格式具有强制性还是可选性，如果具有强制性，现行建议书是否应在更新时转换成新格式（参照[RA15/PLEN/18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RA15-C-0018/en)号文件中的加拿大文稿）。

# 3 建议

加拿大建议：

1. 从第14.2.1.1节中去除“相关下属组认可的”的短语。
2. 在8.2.1节中增加对有关ITU-R建议书格式的全会决定的引证（参照文件RA15/PLEN/18）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